

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发行的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9伊川债。
- 3、债券代码:152212。
- 4、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

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19】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9、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9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15%。

3、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合

联系人：金静怡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联系电话：0379-68518111

传真：0379-68518111

邮政编码：471300

2、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宋昊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316室

联系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8日

